

人工智能未来设计大赛·新工科创新数字技能竞赛

“新工科创新”赛项 参赛须知

第一条 大赛名称

人工智能未来设计大赛·新工科创新数字技能竞赛

第二条 竞赛目的

为贯彻实施两个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加快推动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的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决定开展“人工智能未来设计大赛·新工科创新数字技能竞赛”。

第三条 竞赛赛项

新工科创新数字技能大赛的参赛对象以在校大学生为主，分两个部分，分别是面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新工科创新和提高学生技能的数字技能应用。

竞赛官网：

<http://www.cemd.org.cn>（新工科创新）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联合主办单位：国信方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山东格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青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校企融合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全国高校创协领袖共同体

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三创专委会

首都高校创新创业联合体

第五条 竞赛安排（“新工科创新”赛项）

1、参赛对象

各高等学校在职教师 and 在校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以及毕业十年内校友等均可参赛。参赛单位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准，每个项目参赛团队人数通常不超过6人。

2、申报条件

（1）参赛项目应以创新为核心。

（2）参赛项目必须具有原创性、创新性、新颖性。

（3）参赛项目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市场前景。

(4) 有融资需求项目的必须提交商业计划书。

(5) 参赛项目须真实合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6) 参赛项目若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

3、参赛内容

参赛方式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包括：互联网与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与传感器、能源与储能、新材料、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医疗器械与大健康、文化与创意、海洋科技、现代农业与乡村振兴等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专业方向。

4、报名方式

(1) 大赛报名及详情见新工科创新赛官网 (<http://www.cemd.org.cn>)，申报者除了在线报名 (www.cemd.org.cn) 之外，请同时发送报名材料至各赛区邮箱。新工科创新各赛区报名邮箱如下：

- 山东赛区：GXSD@cemd.org.cn

- 东北赛区：GXDB@cecmd.org.cn
- 华北赛区：GXHB@cecmd.org.cn
- 华东赛区：GXHD@cecmd.org.cn
- 华南赛区：GXHN@cecmd.org.cn
- 华中赛区：GXHZ@cecmd.org.cn
- 西北赛区：GXXB@cecmd.org.cn
- 西南赛区：GXXN@cecmd.org.cn

(2) 参赛费用：免费

5、竞赛赛程

赛程分地区赛和全国决赛。

(1) 地区赛及专业方向

新工科创新赛设地区赛，并对应不同专业方向，具体拟分8个赛区，分别是：山东赛区、东北赛区、华北赛区、华中赛区、华南赛区、华东赛区、西北赛区、西南赛区，并同时对应不同专业方向。

各地分赛报名及比赛时间：2024年4月-10月，具体时间、地点及形式见大赛官网；

(2) 大赛决赛

各地分赛获奖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决赛时间：2024年12月，地点：待定

6、评审标准

(1) 大赛评审标准（评审规则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评分项	分值	评分要点
创新性	25	项目创意、实施方案、切入点有独到之处
可行性	25	投入产出比、市场可接受程度、发展潜力
商业模式	20	盈利模式、营销策路、营销渠道组合
团队管理	10	组织架构、人员分工、专业化水平
项目展示	10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时间把控
答辩	10	语言流畅、充分准确、团队配合

(2) 评审方式

采用评委打分方式，评审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其中：一等奖分数在 100-85 分之间；二等奖分数在 84-75 分之间；三等奖分数在 74-60 分之间。评审结果按照评委打分结果及获奖比例最终确定。

7、参赛声明

(1) 本次参赛者的报名成员必须本人参加竞赛设计，不得由他人替代，如发现替代，取消参赛和获奖资格；

(2) 本次竞赛过程中，参赛者承诺其成员将与报名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

(3) 参赛选手保证其作品为其原创作品，且内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该参赛作品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如不拥有该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等处分权利的或该作品是剽窃、抄袭他人作品而获得的，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参赛选手自己承担，本次大赛的主办和承办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如参赛作品使用了已有专利或已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参赛者须明确告知，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所获取的奖项；

（5）参赛选手应明确告知其参赛作品是否参加过其他竞赛，以及在其他竞赛中的获奖情况，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所获取的奖项；

（6）大赛主办方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参赛者提供的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要求其在限期内提供补充信息，参赛者对此将予以配合；

（7）如果参赛者的作品获得或申请了任何专利，参赛者应在其提交的报名材料中提交相关文件，否则不予承认；

（8）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参赛者，但参赛者同意授权主办方可以在本次竞赛期间及之后任何时间，免费使用参赛作品的项目简介在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平面杂志等媒体进行公开宣传的权利；

（9）高校参赛者同意授权主办方将参赛作品推荐给其

他全国大型赛事参加二次评审的权利；

(10) 参赛者一经提交作品即代表完全接受大赛活动所有条款。

8、奖项设置

(1) 本赛事首先进行分赛，分赛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10-15%，二等奖 20-25%，三等奖 30%，一等奖及部分二等奖获奖者进入决赛。

(2) 决赛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其余为三等奖。

(3) 分赛及决赛还将评选出若干单项奖及优秀组织奖。

(4) 分赛及决赛结果将在新工科创新竞赛官网公示。

(5) 分赛一、二、三等奖、单项奖的获奖者及组织奖的获奖单位将获得落款为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代章的获奖证书。

(6) 分赛获得一等奖及部分二等奖的项目（由专家评审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

(7)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为决赛一、二、三等奖、单项奖的获奖者及优秀组织奖的获奖单位颁发电子证书。

联系电话：

周老师 13352269061

王老师 18811395216

人工智能未来设计大赛·新工科创新数字技能竞赛组委会

2024年4月8日